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I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2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計算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報酬的原則，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確定的原則釐定彼等的具體的報酬。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核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9.27億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1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1年年度報告。
10.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進行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融資。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2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1)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9.27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22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
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
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
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週年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923908。傳真：(86 731) 88923904。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週年股東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